

附件3 国航实际承运航线普通托运行李超限额（超重、超尺寸、超件）收费标准一览表（20190101版）

一、国内运输计重制：每件普通行李逾重费率：以每千克按逾重行李票填开当日所适用的直达航班经济舱普通票价的**1.5%**计算，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尾数四舍五入。

二、国际运输计件制：

- 1、在行李托运处使用的货币将用于计算整个行程的费用。
- 2、在任一方面超出限制都会产生额外费用：尺寸、重量和数量。例如，如果行李的额外部分超过重量和尺寸限制，**将采取叠加原则对其收取三种费用**：一个是**额外数量**行李费，一个是**超出重量**限制的费用，一个是**超过尺寸**限制的费用。每程均须为超出限额的行李支付相关费用。
- 3、托运行李件数限制：每位旅客托运行李数量没有数量限制（含普通行李和特殊行李）。

每位旅客如需托运客票填开免费行李额、会员权益之外的第七件及以上额外付费行李（含普通行李和特殊行李），须提前向营业部/航站申请，在航班载量许可的情况下方可允许托运。

4、货币

- (1) 人民币适用于在中国境内始发航站的行李托运；
- (2) 欧元适用于在欧元区始发航站的行李托运；
- (3) 加元适用于在加拿大始发航站的行李托运；
- (4) 美元适用于所有非上述国家的行李托运，境外非美元销售单位在收取超限额行李费时，应按照当日汇率将美元转换成当地货币收取。

国航实际承运航线普通托运行李超限额（超重、超尺寸、超件）收费标准一览表（20190101版）
 区域一：美洲及加勒比地区（除美国、加拿大外）与欧洲、非洲、中东、亚洲及西南太平洋与之间的航线；

普通行李超限额收费标准		人民币	美元
超重或超尺寸行李收费	超重量但不超尺寸 23KG<W≤28KG; 60CM≤S≤158CM	380	60
	超重量但不超尺寸 28KG<W≤32KG; 60CM≤S≤158CM	980	150
	不超重量但超尺寸	980	150

	$2\text{KG} \leq W \leq 23\text{KG}; 158\text{CM} < S \leq 203\text{CM}$		
	超重量且超尺寸 $23\text{KG} < W \leq 32\text{KG}; 158\text{CM} < S \leq 203\text{CM}$	1400	220
额外行李收费	超出的第一件行李	1400	220
重量：头等公务舱 $\leq 32\text{KG}$	超出的第二件行李	2000	310
超经/经济舱 $\leq 23\text{KG}$			
尺寸： $60\text{CM} \leq S \leq 158\text{CM}$	超出的第三件及以上行李	3000	460
(超尺寸或超重量需另行支付并叠加计算费用)			

国航实际承运航线普通托运行李超限额（超重、超尺寸、超件）收费标准一览表（20190101版）

区域二：欧洲、中东与非洲、亚洲及西南太平洋之间航线；日本及西南太平洋与亚洲（不含日本）、非洲之间航线；日本与西南太平洋之间航线；

普通行李超限额收费标准		人民币	美元	欧元
超重或超尺寸行李收费	超重量但不超尺寸 $23\text{KG} < W \leq 28\text{KG}; 60\text{CM} \leq S \leq 158\text{CM}$	280	40	35
	超重量但不超尺寸 $28\text{KG} < W \leq 32\text{KG}; 60\text{CM} \leq S \leq 158\text{CM}$	690	100	85
	不超重量但超尺寸 $2\text{KG} \leq W \leq 23\text{KG}; 158\text{CM} < S \leq 203\text{CM}$			

	超重量且超尺寸 23KG<W≤32KG; 158CM<S≤203CM	1100	160	140
额外行李收费 重量：头等公务舱≤32KG 超经/经济舱≤23KG 尺寸：60CM≤S≤158CM (超尺寸或超重量需另行支付并叠加计算费用)	超出的第一件行李	1100	160	140
	超出的第二件行李			
	超出的第三件及以上行李	1590	230	200

国航实际承运航线普通托运行李超限额（超重、超尺寸、超件）收费标准一览表（20190101版）

区域三：加拿大与美洲及加勒比地区（除美国、加拿大外）欧洲、非洲、中东、亚洲及西南太平洋之间航线；

普通行李超限额收费标准		人民币	美元	加元
超重或超尺寸行李收费	超重量或超尺寸 $23\text{KG} < W \leq 32\text{KG}$; 或 $158\text{CM} \leq S \leq 203\text{CM}$	520	75	100
	超重量且超尺寸 $23\text{KG} < W \leq 32\text{KG}$; $158\text{CM} < S \leq 203\text{CM}$			
额外行李收费 重量：头等公务舱 $\leq 32\text{KG}$	超出的第一件行李	1170	170	225
	超出的第二件行李			

超经/经济舱≤23KG 尺寸：60CM≤S≤158CM (超尺寸或超重量需另行支付并叠加计算费用)	超出的第三件及以上行李	1590	230	300
---	-------------	------	-----	-----

国航实际承运航线普通托运行李超限额（超重、超尺寸、超件）收费标准一览表（20190101版）
 区域四：美国（含夏威夷）与美洲及加勒比地区（除美国外）、欧洲、非洲、中东、亚洲及西南太平洋之间航线；

普通行李超限额收费标准		人民币	美元
超重或超尺寸行李收费	超重量但不超尺寸	690	100

	23KG<W≤28KG; 60CM≤S≤158CM		
	超重量但不超尺寸 28KG<W≤32KG; 60CM≤S≤158CM	1040	150
	不超重量但超尺寸 2KG≤W≤23KG; 158CM<S≤203CM		
	超重量且超尺寸 23KG<W≤32KG; 158CM<S≤203CM	2050	300
额外行李收费	超出的第一件行李	1380	200
	超出的第二件行李		

重量：头等公务舱≤32KG 超经/经济舱≤23KG 尺寸：60CM≤S≤158CM (超尺寸或超重量需另行支付并叠加计算 费用)	超出的第三件及以上行李	1590	230
--	-------------	------	-----

国航实际承运航线普通托运行李超限额（超重、超尺寸、超件）收费标准一览表（20190101 版）

区域五：非洲与亚洲（除日本外）及西南太平洋之间航线；亚洲（除日本及西南太平洋外）内之间航线；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内之间航线；欧洲、非洲、中东内之间航线；上述未列明的航线；

普通行李超限额收费标准		人民币	美元
超重或超尺寸行李收费	超重量但不超尺寸	210	30

	23KG<W≤28KG; 60CM≤S≤158CM		
	超重量但不超尺寸 28KG<W≤32KG; 60CM≤S≤158CM	520	75
	不超重量但超尺寸 2KG≤W≤23KG; 158CM<S≤203CM		
	超重量且超尺寸 23KG<W≤32KG; 158CM<S≤203CM	830	120
额外行李收费	超出的第一件行李	830	120
重量: 头等公务舱≤32KG	超出的第二件行李	1100	160
超经/经济舱≤23KG	超出的第三件及以上行李	1590	230

尺寸： $60\text{CM} \leq S \leq 158\text{CM}$

(超尺寸或超重量需另行支付并叠加计算费用)

--	--	--